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承辦人：王志龍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郵件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268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12364219_20_111D2064752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規定時程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學校教學現場需求，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；歸整學校教育政策運作方向，校準各領域（議題）核心理念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由輔導團提供到校輔導服務，解決教師教學困境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局業於111年1月3日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523172號函提供國中小各校填報需求，經各輔導小組評估並配合「國中會考減C計畫」、「國小國語、英語、數學能力檢測成績低於市平均值」、「教學資源較缺乏」、「實施混齡教學」、近3年未申請到校輔導之學校以及「本局指定到校輔導」之學校等優先安排。



四、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等25組，預計111年2月22日至111年6月17日，依前述原則規劃辦理147場（國小101場，國中46場）到校輔導，採用實務分享、教學演示、教學輔導座談等方式進行。

五、本案參與到校輔導之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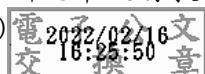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接受到校輔導之學校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「會議記錄」模組紀錄到校輔導資訊（包含：學校需求、到校輔導內容及輔導建議策略…），建立各校領域（議題）專業發展歷程。

七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輔導小組網站，俾利教師交流運用。

八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公
報
章
訂

線

18